

泽普县档案史志馆《泽普县志》（1985-2020）和《泽普县扶贫志》
编纂出版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泽普县档案史志馆《泽普县志》（1985-2020）和《泽普县扶贫志》编纂出版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19日下午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泽普县档案史志馆《泽普县志》（1985-2020）和《泽普县扶贫志》编纂出版项目（二次）
- 2、项目编号：ZPDL(2024)040-2
- 3、采购单位名称：泽普县档案史志馆
- 4、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久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5、采购内容及预算：200万元（贰佰万元整）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泽普县档案史志馆《泽普县志》（1985-2020）和《泽普县扶贫志》编纂出版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200万元（贰佰万元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 《泽普县志（1985-2020）》资料收集、分纂、总纂、评审修改、出版、印刷；2. 《泽普县扶贫志》资料收集、分纂、总纂、评审修改、出版、印刷；（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3、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近半年的单位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 4、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零申报需加盖税务局印章或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4年07月29日起至2024年08月05日上午10:00-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3、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 4、开标时间：2024年08月19日下午16点00分（北京时间）

四、联系方式

- 1、采购单位：泽普县档案史志馆
地 址：喀什地区泽普县北大街28号
联系人：李本源
联系电话：13579099955
- 2、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久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东城区深圳城2号楼7-4-2室
联系人：王瑾
联系电话：16699106111

五、其他事宜

- 1、采购文件获取须知：
 - (1) 政采云平台已注册供应商可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 (2) 登陆网址：<https://login.zcygov.cn>

(3) 操作方法：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通过项目区划或项目编号搜索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填写页面，按要求规范填写信息（其中带“*”项为必填项）并提交；

(4) 如有操作性问题，请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8.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